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宇洋采竞磋-2021011

采 购 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内容：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  
改造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
6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000801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8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9:0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15 室）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45

# 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1011
2. 项目名称：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47 万元
5. 最高限价：47 万元
6. 采购需求：采购 60t 汽车衡 1 台，车牌识别自动车辆称重系统 1 套，汽车衡基础改建 1 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调试、检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运送、安装、验收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335936065@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江帆 18921089989。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6212261105001649371，江帆，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15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15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二) 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史先生,联系电话:0519-81000801。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 1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000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06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39797086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7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常财购〔2020〕4号文,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



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 B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年2月5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签章后的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按要求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

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清单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13.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3 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5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13.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7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47 万元，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 盘，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 excel 版）），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2月10日9:0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10日9:3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E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2月10日9:3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11 磋商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资审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

格。

####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 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否则, 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以下部分1.5%，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32.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号文约定。

33.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 F 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3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G 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委托，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60t 汽车衡	长 12m、宽 3m, 额定称量 60 吨	套	1
2	车牌识别自动车辆称重管理系统	秤前双向称重	套	1
3	汽车衡基础改建	对原汽车衡 6 个预埋点进行改建	套	1

★投标人须负责对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设备进行采购供货，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清单在报价表中列明供货清单内各分项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总价等信息。上述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若供应商的单项设备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在一个档次的不平衡低价，则可认定为恶意低价而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所供设备首先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参数符合、略有余量的品牌及型号。设备选型和档次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拒绝劣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品牌（若未注明，则视为响应推荐品牌）。如投标人在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完成对所供系统设备的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调试、试运行，质保期费用及对业主人员的技术培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等）、调试管理、后期

服务、售后、质保、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总价超出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一) 规格要求：

1. 汽车衡要求：

模拟汽车衡安装在夹山垃圾填埋厂，汽车衡的秤台长度为 12 米，宽度为 3.0 米，额定称重量为 60 吨。

汽车衡称重精度为国家 3 级以上标准，能承受 125%额定负载，并具有良好的防潮性和防滑性。提供的汽车衡产品通过 CE/OIML/NTEP 认证，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汽车衡产品的 100 万次疲劳试验验证报告。

2. 汽车衡秤台要求：

(1) 汽车衡结构符合我国的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所选材质能够承受 60 吨 2.5 倍以上的载重压力的相应钢板厚度及材质，所有钢铁材料不能有腐蚀和氧化皮；

(2) 汽车衡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油漆工艺为二层底漆和二层面漆，防盐雾及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淤泥腐蚀；

(3) 所有的钢板和 U 型钢材采用施压的方法进行矫直和弯曲，禁止捶击；

(4) 板材加工前进行表面预处理，扎平，折弯成 U 型钢，喷丸后进行组焊，秤体组焊后整体抛丸并涂上底漆；

(5) 焊缝采用自动焊，焊缝表面光滑平整；

(6) 秤台表面没有螺栓、螺母等附着物。

3. 模拟传感器要求：

(1) 防转动、防倾倒；

(2) 所有部件密封在不锈钢外壳内，防水、防腐防护等级须达 IP68。

4. 显示仪要求：

(1) 显示须采用 LCD 液晶屏大屏幕图形化显示，中文键盘，支持中文输入和打印。支持标准 PC 键盘，环保、低辐射，长期操作不疲劳；

(2) 具有大容量的数据储存功能；



- (3) 具有分类数据查询和打印；可编程打印格式用于文本打印；
- (4) 仪表具有日志功能，日志文件（含超载/清除数据库/校秤信息等）；
- (5) 能进行检定周期的设置、方便计量管理。

#### 5. 车牌识别自动车辆称重管理系统要求：

(1) 系统为双向静态称重系统，适用于双向过车，车辆需要停车称重来完成整个称重过程；

(2) 车辆上秤前，车号识别能自动识别车号，自动保存称重数据；

(3) 通过光电开关能实现自动车辆定位功能，起到防作弊功能；

(4) 具备数据管理和远传功能；

(5) 正常情况下系统自动读取车辆重量数据，自动保存，整个称重过程不用人工干预，实现自动称重功能。（异常情况，例如未读到卡，操作员可手工干预输入车号）；

(6) 红绿灯、道闸自动控制功能；

(7) 过磅车辆自动图片抓拍功能，视频监控功能；

(8) 强大的语音提示功能；提示车辆按序上下秤台；提示系统出错信息；

(9) 数据须与环卫处、光大环保处对接，能自动读取车牌后，识别车牌所在区属、垃圾类型、重量，保存数据后上传至环卫处和光大环保处。

#### 6. 汽车衡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系统 要求	准确度等级	OIML III
		安全超载	125%
		基坑形式	浅基坑
		检定分度值	20kg
		允许通过的汽车轴载	30 吨
		汽车衡结构	2 节秤台，秤台刚性 1/800，安全系数 > 2.5
		使用寿命	不小于 10 年（大于 100 万次）。
		电源	220VAC (-15%~+10%), 50Hz ± 2%
2	秤台	结构	全钢 U 型结构，正交各向异性闭口肋
		模块数量	含 2 节钢结构秤台
		秤体刚度及安全系数	秤台刚性 1/800，安全系数 > 2.5
		限位	中间式限位，限位间隙免调整
		焊接方式	自动焊(确保焊接性能)
		秤台表面	表面无螺栓/螺母，光滑美观

		油漆	秤体整体抛丸处理，增加油漆的附着力；选用优质环氧类耐磨防腐油漆，环保，防腐效果好
3	模拟式传感器	型号	/
		数量	6
		结构	柱式
		材质	不锈钢
		蠕变(30 分钟)	$\leq 0.02\%F.S$
		非线性	$\leq 0.01\%F.S$
		滞后	$\leq +0.02\%F.S$
		非重复性	$\leq 0.01\%F.S$
		防护等级	IP68
		使用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最大安全过载	125%FS
		最大极限过载	300%FS
4	显示仪表	型号	/
		外壳材料及防护等级	不锈钢，IP44；抗干扰能力强
		显示操作界面	全中文
		通讯接口	RS232/RS485(以太网可选配)
		重量显示	LCD 全点阵液晶显示屏
		A/D 转换速率	366 次/秒
		数据存储数量	达到 4000 组数据
		车号/皮重存储功能	200 个车号/皮重
5	相关试验报告	计量器具型式试验报告	
		汽车衡 100 万次疲劳试验报告（第三方）	
		传感器 100 万次疲劳试验报告（第三方）	
		传感器 IP68 防护等级检测报告	

(二) 作业现场的设计条件和自然条件：

1. 设计风速：工作状态风速：20 米/秒，非工作状态最大风速：55 米/秒。
2. 气温：最高气温：38℃（设备按 45℃设计），最低气温：-11.5℃（设备按 -15℃设计）。
3. 湿度：最大湿度：100%（设备按 100%设计），年平均相对湿度：81%。
4. 地震：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5. 气候条件：有雾气、雷暴气候侵蚀。

6. 工况：年作业 365 天，三班制，连续作业。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运送、安装、验收完成。

四、质量保证：汽车衡疲劳使用寿命大于等于 100 万次。

五、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

2. 货物交付并验收后付至合同价 97%。

3. 余款 3%（质保金，无息）自项目审计结束之日起 1 年后（14 日内）支付。

六、有关说明：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项目清单中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设计方案并参与竞争。但是，所有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和功能以及方案品质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确保整体性能的合理以及能最终实现。

4. 项目完成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供货延误处罚：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1）

★1.3 授权委托书（附2）（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1.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1.5 响应函（附3）

★1.6 承诺函（附4）

★1.7 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2.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报价一览表（附5）

★2.2 分项报价表（附6）

2.3 供应商情况表（附7）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8）

★2.5 偏离表（附9）

2.6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3. 说明

3.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附2：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3：响应函

响 应 函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约定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4：承诺函

## 承 诺 函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5：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 升级改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3.如由于招标文件中对部分内容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存在多种可选择情况，请投标人说明在全部各种情况下的报价。如不作明确说明，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 5.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 6：分项报价表

## 填埋场中心库区地磅称重系统升级改造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二、其它承诺和说明（可附页）：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调试、质保期内维护费用、对业主人员的技术培训、费税、合同风险等所有费用。

2. 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附 7：供应商情况表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附 9：偏离表

##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等)、调试管理、后期服务、售后、质保、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_\_\_\_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5.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天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总价不变。采购数量有减少时，则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关费用。
4. 招标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按中标价格。
5.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



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 6. 付款方式

6.1 无预付款。

6.2 货物交付并验收后付至合同价 97%。

6.3 余款 3%（质保金，无息）自项目审计结束之日起 1 年后（14 日内）支付。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汽车衡疲劳使用寿命大于等于 100 万次。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9.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盖章）：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p>		30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要求	<p>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0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该项分扣完为止。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及各类证书资质证明为准，如产品公告、官方彩页、官方网站等。</p> <p>注：投标书中须提供能说明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标准、规格等与采购要求配套的材料书面资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30
	实施方	<p>1. 项目的执行方案，最高 5 分：方案明确全面得 5-4 分，方案较明确较全面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经评委确认有效有针对性的建议，每一条</p>	14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案	得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维护方案，最高 5 分：体现维修队伍、维护周期及维护执行流程、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对采购人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内容，内容全面方案有效得 5-4 分，内容较全面方案较有效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6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人或制造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2. 投标人或制造企业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得 3 分。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保证	1. 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响应采购方的各项售后要求，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服务点得 2 分，提供售后维修点的相关资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书中提供服务车辆路径导航图、维修点营业执照、房屋自有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在项目地区设有专门的直属服务机构，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或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注册地址在项目地区并可提供生产企业的服务授权文件的得 3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包含技术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及售后服务维修人员等，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3 人及以下的得 2 分。(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者到社保部门自助打印带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且不予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